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51,999,9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000%。（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51,999,9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0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和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8.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爱东、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 号时代新材工业园 2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5,765,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杨治国、张向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丁有军、杨荣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夏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龚高科、熊友波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412,909	99.7032	1,352,400	0.29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412,909	99.7032	1,352,400	0.296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528,909	99.7287	1,236,400	0.27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412,909	99.7032	1,352,400	0.296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412,909	99.7032	1,352,400	0.296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0,049,309	98.7458	5,716,000	1.254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9,980,909	98.7308	5,784,400	1.269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2,608,609	99.3073	3,156,700	0.692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者年薪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408,409	99.7022	1,356,900	0.297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时代华鑫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88,281	87.5489	5,900,400	12.451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9,864,909	98.7053	5,900,400	1.294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周志方	446,842,129	98.042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3 年度和润分配方案	95,889,728	98.6092	1,352,400	1.3908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91,457,728	94.0515	5,784,400	5.9485	0	0.0000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4,085,428	96.7537	3,156,700	3.2463	0	0.0000
9	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者年薪的议案	95,885,228	98.6046	1,356,900	1.3954	0	0.0000
1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时代华鑫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488,281	87.5489	5,900,400	12.4511	0	0.0000
12.01	周志方	88,318,948	90.823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0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468,6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612,558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 2,468,6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40,143,958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28,028,791.60 元。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10=28,028,791.60 元÷142,612,558 股 *10=1.965380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5380 元/股。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612,558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 2,468,6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40,143,958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28,028,791.6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和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以分配金额总额不变为原则，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总股本 142,612,55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468,600 股后的 140,143,958 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612,55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468,600 股后的 140,143,9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2	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03*****628	周炳松
3	03*****972	李玉荷
4	08*****109	平阳玮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363	於金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周炳松、李玉荷和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 13.27 元。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468,6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612,558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 2,468,6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40,143,958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28,028,791.60 元。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10=28,028,791.60 元÷142,612,558 股 *10=1.965380 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5380 元/股。

3、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从 25.00 元/股调整为 24.80 元/股，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行政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佳诚

咨询电话：0577-63170128

传真电话：0577-6317778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5.00 元/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4.80 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612,558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 2,468,6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40,143,958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28,028,791.6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5.00 元/股-0.1965380 元/股≈24.80 元/股。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4.8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6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24.8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3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 232,200 股后剩余股份数 79,767,800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860,030.8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860,030.80÷80,000,000，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857503 元，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0.857503 元。

3.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57503 元/股。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32,200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9,76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7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2.公司股份回购价格调整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规定，对 2024 年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35.00-0.0857503）≈34.91 元/股。

上述价格的调整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